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补偿协议书》并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需收回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公司”)相关区域的土地。

依据评估结果，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塔河种业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868，615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1，868，615元。

本次交易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事项概述

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需收回塔河种业公司位于环城北路以南、王震大道以东、昆岗大道以北、塔门路以西土地，就以上区域的房屋、地面附属物的补偿费用双方已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为1，868，615元。

本次交易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单位)：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实施单位)：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征收项目

征收位于环城北路以南、王震大道以东、昆岗大道以北、塔门路以西土地。

(三)补偿基本情况及补偿价格

砖木房屋260.26平米，电线杆15根，高压线750米，铁大门20.88平米，大门（龙门架）100平米，道路2080平米，塑料大棚1934平米，化粪池8立方，地下预埋基础40个，砖砌水池41.2平米，变压器1台，机井5口，钻井2口，水泥地坪3445.17平米，临时用房163.61平米，贴砖地坪840平米等。

补偿金额1，868，615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四)补偿金的支付办法

由市政府一次性支付给塔河种业公司。

三、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塔河种业公司2022年11月28日收到征收补偿款1，868，615元。

四、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征收塔河种业公司的土地及相关附属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 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171.83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1%；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齐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全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25%。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2022年6月8日，齐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2%，全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4，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4%。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齐明先生、全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9日，齐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1%，全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4，706	4.481%	IPO前取得：3，764，706股
全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7，118	3.936%	IPO前取得：3，307，1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明	832，985	0.991%	2022/5/30～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6.12－227.57	179，514，690.9	未完成：7，015股	2，931，721	3.489%
全杨	819，575	0.975%	2022/5/30～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6.32－227.76	176，647，411.7	未完成：6，425股	2，487，543	2.9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奥克斯高科技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奥克斯高科技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8095866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1年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340	99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66，000	100	/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发行人）的A股配股发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节能风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节能风电本次配股发行以2022年11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该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A股股东进行配售， 本次A股配股代码为“760016”，配股简称为“节能配股”，配股价格为2.28元/股，配股价格的确定参考发行时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等因素，遵循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节能风电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钢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738，000	1，682，640.0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934，920	2，131，617.60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45，330	103，352.4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10，050	22，914.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节能风电	630	1，436.4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或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9，390	21，409.2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554，943	1，265，270.04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11，250	25，650.0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节能风电	20，970	47，811.6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盐化工，代码：60032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盐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债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盐化工	3，964，828.00	49，599，998.28	4.14%	60，701，516.68	5.07%	6个月
华夏债利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盐化工	1，167，066.00	14，599，995.66	3.94%	17，867，780.46	4.8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1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11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50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投资者可自2022年11月30日起在东方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 增强A	红土创新中证500 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83	006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4875	1.47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8，722，351.84	7，287，668.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0	0.70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2月2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2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0-3333）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2月2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cxfund.com 。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5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参加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针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交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航空工业集团“建设航空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集体说明会暨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会。公司董事长钱雪松先生，董事、总经理邢一新先生，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部长李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耿春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一：请说明在小核心大协作背景下，公司对一般能力社会化的安排，以及如何发挥产业链链长地位？

答：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大家下午好。公司围绕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充分发挥航空装备产业链供应链“链长”作用，主要把握核心能力与重要能力，持续加大社会化配套的比例，一般能力社会化比例已超过70%。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聚焦“保供、合规、控本、增效”目标，统筹推进供应链管理体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供应商帮扶培育，大力实施竞争性、战略性采购，持续提升供应链运行质量。

2022年，公司全面聚焦“又好又快产品实现”，在型号研制生产任务与日俱增的形势下，产品产业加速迭代升级、效率效益不断优化提升，以“核心能力自主化、重要能力产业化、一般能力市场化、工业服务社会化”为原则，持续推动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9月，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同推进航空复合材料加工中心、航空钛合金成形及增材加工中心、沈阳航空智造生产基地三个项目的建设；10月，公司与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专业化整合项目合作协议》，联合筹建航产精密制造公司。通过上述合作，公司将以专业能力为依托，充分发挥沈阳市政策资源优势和地方国资平台功能，进一步实现航空产业链和供应链的优化。

问题二：请介绍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展望。

答：2022年是公司加速发展的奋进之年，也是赢得更大胜利与荣光的机遇之年。公司聚焦又好又快产品实现，以改革提优产业、以创新提质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9亿元，同比增长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亿元，同比增长22.56%，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也为全面完成全年科研生产任务奠定了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要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面对历史赋予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迎来“装备发展的跨越期、转型升级的机遇期和改革发展的黄金期”。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面向“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法治沈飞、数字沈飞、精益沈飞”建设，全面推进新一代装备、新一代技术、新一代管理、新一代人才、新一代标准“迭代升级”，内强质地、外塑形象，坚持向航空为本、主业突出、产融结合、业绩可期、值得信赖的军工龙头上市公司迈进。

问题三：想请领导介绍下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况，以及解锁条件设置的合理性。

答：您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2022年11月公司制订并披露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981.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785.2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占授予总额的80%；预留196.3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占授予总额的20%。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合计226人，授予价格32.08元/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2年、解锁期3年。

公司结合未来经营趋势及所处行业特点设置了反映股东回报的净资产收益率、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企业运营质量的EVA（经济增加值）三项业绩考核指标，指标值的设置体现了前瞻性和挑战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提升。

问题四：疫情是否有对公司生产或者交付造成影响？

答：您好，2022年公司全面落实航空工业集团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坚决打赢防疫和科研生产“双线”战役。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79亿元，同比增长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亿元，同比增长22.56%，为高质量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彰显了军工央企社会责任担当与航空报国使命担当。

问题五：请问公司产品按季度交付节奏如何？研发费用计提是什么节奏，是否会出现单季度超大额费用？

答：您好，公司全面聚焦“又好又快产品实现”，在型号研制生产任务与日俱增的形势下，坚持计划牵引和流程驱动，推动生产精益化管理，纵深推进均衡生产。

公司根据项目研发进度的实际情况安排研发投入， 在航空强国的战略大势下，公司肩负兴装强军政治责任，目前在研型号较多，需要企业自主投入的资金也比较多。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是依据项目的研发周期进行的合理、必要投入，公司在研发任务的安排上也同步考虑了自身业绩的承受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为了积蓄发展动能、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强军目标实现，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在统筹兼顾“当期盈利目标”与“打造一流装备”双重目标的前提下，保持对新项目的大力投入。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1.15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授权担保有限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公司将温州铜峰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剂至铜峰世贸，调剂后温州铜峰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以上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温州铜峰	100%	11.17%	0	500万元	0.4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32011557L

3、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政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4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化薄膜及相关电子材料。

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区

9、与公司的关系：温州铜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温州铜峰100%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37，477.61	72，061，868.79
负债合计	5，403，417.18	29，655，907.85
净资产	42，934，060.43	42，405，960.94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148，891.33	47，715，604.43
净利润	528，099.49	686，62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3、债务人名称：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出的债务利息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温州铜峰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温州铜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55亿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温州铜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833.93万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01-17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铜基新材料基地资金补贴	《2020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开经〔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2	2022-01-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资金补贴	皖经信财函〔2021〕10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3	2022-01-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资金	皖经信财函〔2021〕102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4	2022-01-28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	与资产相关	41.65
5	2022-03-28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三重一创资金补贴	铜经信产业〔2021〕159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6	2022-05-23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生活补贴	铜发〔2018〕3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7	2022-05-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铜经信产业〔2022〕97号	与资产相关	100.00
8	2022-06-01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专项补贴	铜发〔2018〕35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9	2022-06-30	铜陵市商务局	外贸促进政策项目资金补贴	皖财企〔2018〕342号	与收益相关	10.50
10	2022-07-25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专项补贴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 订）》（铜政办〔2021〕17号）	与收益相关	15.00
11	2022-08-29	铜陵市财政局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列支补贴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与收益相关	131.40
12	2022-09-22	铜陵市财政局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列支补贴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与收益相关	12.73
13	2022-10-08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115产业创新团队活动经费补贴	皖人才办〔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14	2022-10-09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位补贴	《关于落实提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与收益相关	22.27
15	2022-10-19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房租）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铜政办〔2020〕17号）	与资产相关	13.5
16	2022-11-25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铜政办〔2020〕17号）	与收益相关	305.50
17	2022-01-01至今	相关政府部门	各类政府补贴	其他零星	与收益相关	91.38
合计						833.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833.93万元，其中678.78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155.15万元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